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3日，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年产1.5万件家居饰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审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岩路170号，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通过新增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相应环保设施，达到年扩建新增1000万件注塑件、200万件钣金件、5000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80套塑料模具，扩建后总规模：年产5000万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4万件电池用品、家用小电器年产1040万件注塑件、300万件钣金件、80套塑料模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福州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7日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给出了审批意见（仓环审[2020]24号）。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24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工程与原有工程紧密关联和相互依托，故本次验收范围为整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内容基本按原规划及环评文件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基本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环保检查

(一) 项目环保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之前由于未批先建受到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处罚，之后积极进行整改，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以及环评批复要求。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和冷却塔循环水。

生活废水（含餐饮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纳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

冷却塔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脱模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以及少量臭气。

(1) 注塑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车间作业时为相对封闭环境，注塑挤出工序均在密闭注塑机内进行，在注塑机顶部设置底部带软帘的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引至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

(2) 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根 20m 高的 2# 排气筒排放。

(3) 臭气

本项目在注塑脱模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臭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在高温加热工序，发生反应，挥发而成。项目原料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其组分较复杂，本项目臭气经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治理后排放。

(4)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极少量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从事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手电、家用小电器等）以及塑料模具的生产，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性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检验不合格的半成品、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模具面板擦拭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等，厂区内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临时存放以上一般固废。隔油池中的浮油和油渣经回收单位回收后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脱模剂空桶、废矿物油、UV 光氧设施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中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B200712

1、废水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在符合监测规范的气象条件下，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苯乙烯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限值（即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30.0\text{mg}/\text{m}^3$ ）。

项目注塑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所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即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81.7%，苯乙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71.7%。

食堂油烟经集气管道收集到项目配套的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所排放油烟废气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餐饮业规模标准限值（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为 86.2%，达到该标准要求的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低于 60%要求。

根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314t/a，符合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核定的项目新增 VOCs 0.37294t/a 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所有厂界噪声检测点的噪声昼间 L_{eq} 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附件：《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钣金件、交通安全系列产品、模具等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福州冠洲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